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 35,62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7.7750%。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持有公司股份 39,0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1%）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83,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邓国顺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12,9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3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5,621,100 股，占总股本的 17.7750%。

上述变动后，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 5%，具体情况如下：

1.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变动比例 ^注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14.6.11	20,00,000	16.24	-1.497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8	800,000	18.22	-0.3992%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13	40,000	18.88	-0.0200%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1	311,000	19.21	-0.1552%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3	1,630,000	17.69	-0.813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4	910,000	17.37	-0.4541%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7.27	540,000	16.07	-0.269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7.27	23,000	19.38	-0.0115%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8.31	662,000	18.78	-0.3303%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9.1	188,000	18.87	-0.0938%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9	11,000	22.53	-0.005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5	55,200	21.02	-0.0275%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6	84,800	20.99	-0.0423%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17	83,900	21.07	-0.0419%
邓国顺	集中竞价	2020.9.21	53,000	21.15	-0.0264%
邓国顺	大宗交易	2020.10.29	2,337,000	18.80	-1.1662%
合计			7,728,900		-5.3538%

注：①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②上述表格中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的减持比例为其实际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 133,600,000 股的比例，2019 年 4 月 22 日及之后的减持比例为其实际减持股数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 200,400,000 股的比例。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邓国顺	合计持有股份	38,434,000	19.1786	35,621,100	17.7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1,500	2.9548	3,108,600	1.5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12,500	16.2238	32,512,500	16.22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邓国顺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